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 9：00 开始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两项议案，具体内容已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它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ces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邮政编码：21522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